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雯茜
電話：(02)7712-9137
電子信箱：chiann@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50093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所屬停車場供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須知、○所屬停車場供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 (A09000000E_1150093623_senddoc2_Attach1.odt、A09000000E_1150093623_senddoc2_Attach2.odt)

主旨：轉知經濟部能源署提供停車場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須知及契約書範本，供貴單位參考，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署115年9月10日能廣字第11506018200號函辦理。
- 二、本部先前業請貴單位協助盤點「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可行性，以及轉知經濟部能源署函釋「國有建物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承作營運商得否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合先敘明。
- 三、目前經濟部能源署業協助研擬旨揭範本參考，貴單位可依據實際需求自行調整使用，並請先前評估可設置停車場之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單位，儘速辦理相關設置作業。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專校院、本部秘書處

副本：電
2026/09/15
17:30:12
文
章
交
換

總收文 115.09.16



1150092061